

附件2:

静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
(医保定点零售药店)

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	选项
药店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	药店资质	具备定点资质且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相符。	○是 ○否
	药品配备	严格按照本市医保目录提供合理配售,不得超出目录范围结算。	○是 ○否
		核验参保人身份与社保卡(医保卡),严格执行代配药登记。	○是 ○否
		按照《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非处方药单品种一次销售限量目录》单次销售品种和数量相关规定提供非处方药配售及用药指导。对于同店同卡余药用量超过一个月的,不得重复开具相同药理作用的药品。	○是 ○否
		处方药外配由执业药师或药师在岗审核并签字。品种数量应符合相关要求。	○是 ○否
		做好购药登记,对次数或单次购药金额超过规定限制的应详细记录,对有限定范围用药的留存好病史记录。	○是 ○否
		同一商品名和规格的药品,医保柜台的价格不得高于非医保柜台;同一通用名不同商品名的药品,医保柜台和非医保柜台提供的品种一致。	○是 ○否
		保存真实完整的进销存记录,医保独立建账。	○是 ○否
	医保药品结算	根据协议的结算范围提供配售服务。	○是 ○否
		根据医保目录范围结算(以阳光平台为准),合理确定结算价格。	○是 ○否
	制度落实	首席药师负责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药师管理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处方管理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药品价格公布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24小时值班制度。药师在岗挂牌服务。	○是 ○否
		进销存管理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代配药登记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非处方自购服务药师指导制度。	○是 ○否
		提供中药饮片医保配售服务的,应制订中药饮片养护的相关规定。	○是 ○否
	医保服务区药师配备及资质	执业药师与药师配比1:3(大型经济药店4:6)。	○是 ○否
		提供中药饮片医保配售服务的至少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。	○是 ○否
		执业药师及药师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	○是 ○否
		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(大型经济药店500平方米以上),按要求设置50平方米以上的医保服务区域(含休息区)。	○是 ○否
		提供中药饮片医保配售服务的,应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仓储面积。	○是 ○否
	基础管理	悬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标牌。	○是 ○否
		24小时服务及电铃提示。	○是 ○否
		公示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。	○是 ○否
		公示医保定点药店配购药流程、服务公约、购药须知。	○是 ○否
		医保服务区、收银柜台等关键位置按要求配备相关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,视频应确保清晰度并保存至少3个月。	○是 ○否